

T/CVDA

团体标准

T/CVDA 37-2024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肉牛

Animal friendly farm level evaluation——beef cattle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兽药协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原则	1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方法	7
8 评价结果	7
附录 A（规范性）.....	8
附录 B（资料性）.....	9
附录 C（规范性）.....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兽药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创新联盟、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丰都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国康动物福利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政、董春霞、胡健、孙忠超、王晓亮、李知新、孙燕、欧阳吴莉、黄恒、黄琳、曾志国、张涛、秦紫萍、王培、郑雪莹、李航、左灵文、关平原、张正、唐建安、李伟。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肉牛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农场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肉牛养殖年出栏量200头以上的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18596 畜禽养殖企业污物排放标准

NY/T 815 肉牛饲养标准

NY/T 2967 种牛场建设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动物友好型农场 animal friendly farm

在动物饲养全过程中关注动物健康并践行动物福利，采用环保、节能、低碳的农业生产方式，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养殖场。

4 基本要求

4.1 参加评价的养殖企业生产运营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4.2 农场认可并践行动物福利的基本原则。

4.3 过去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

5 评价原则

5.1 公正客观

评价工作应以现场情况、机构文件、原始记录等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5.2 全面准确

评价工作能够反应养殖企业动物福利水平，从多方面角度分析，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

5.3 科学严谨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

5.4 可操作

评价指标应具有可操作性，养殖企业可落地执行。

5.5 定性定量相结合

对指标开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分。

6 评价指标

6.1 指标构成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指标由8个一级指标组成，包括牛舍、环境、饲料和饮水、管理、运输、动物健康、生物安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指标——肉牛，见附录 A。

6.2 牛舍

6.2.1 牛舍建设选址与建设条件、建筑与结构、场区规划布局应满足NY/T 2967的要求。

6.2.2 牛舍围栏建造及其材料不得造成牛只伤害，不得妨碍新鲜空气流通。

6.2.3 牛舍内通道的宽度宜便于两头成年牛自由通过，不少于2 m。

6.2.4 水槽和料槽、门闩、门锁设计和安装位置应避免伤到牛群。

6.2.5 光滑的混凝土地板应有开槽或用防滑涂层处理。

6.2.6 牛群的躺卧区域应排水良好，地面保持干燥。

6.2.7 牛舍内应设有躺卧休息区和运动区。牛舍空间面积与牛的饲养密度要求见表1。

表1 饲养密度

动物体重 (kg)	躺卧区最小面积 (m ²)	运动场最小面积 (m ²)	每只动物的最小总面积 (m ²)
<100	1.5	1.8	3.3
101-109	2.5	2.5	5.0
200-299	2.5	2.5	5.0
300-399	3.5	2.5	6.0
400-499	4.5	2.5	7.0
500-599	5.5	2.5	8.0
600-699	6.0	2.5	8.5
700-799	6.5	2.5	9.0
800	7.0	3.0	10.0

6.3 环境

6.3.1 温湿度

- 6.3.1.1 应采取措施保护牛免受冷热应激。
- 6.3.1.2 在环境允许的情况下，相对环境湿度宜控制在 80%以下。

6.3.2 空气质量

- 6.3.2.1 应考虑品种耐受性、年龄、气候条件，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 6.3.2.2 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感官或使用仪器对氨、灰尘进行评估。
- 6.3.2.3 可使用感官法评估氨/粉尘，见表 2，评价结果为 2 分和 3 分表明氨和粉尘过多，应及时采取措施改善空气质量。

表2 氨气和灰尘感官评估

得分	描述
0	零：气味和灰尘不明显，易于呼吸。
1	微弱：气味和灰尘不明显，可以轻松咳嗽。
2	中度：气味和灰尘明显；眼睛流泪和/或咳嗽。
3	强烈：气味和灰尘刺激；眼睛和/或嘴巴刺痛，以及/或过度咳嗽/打喷嚏。

- 6.3.2.4 当使用仪器来评估空气质量时，舍内环境氨不超过 25 ppm，粉尘不超过 10 mg/m³。

6.3.3 照明

- 6.3.3.1 牛舍应采光良好，透光构件保持清洁；
- 6.3.3.2 密闭式牛舍应有采光设施，或人工补充光源，在白天时间应达到200 Lx的照明水平。

6.3.4 其它

- 6.3.4.1 饲养环境噪音应低于75dB，避免持续嘈杂。
- 6.3.4.2 牛舍应采取灭蚊蝇措施。

6.4 饲料和饮水

6.4.1 饲料

- 6.4.1.1 饲料营养标准应符合NY/T 815 要求。
- 6.4.1.2 天气变化或牛群运输前不应变更饲料或牧草。
- 6.4.1.3 饲料中不应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6.4.1.4 进食胆怯的牛只，应调出并进行单独饲喂。
- 6.4.1.5 食槽内陈旧或变质饲料应及时清理。
- 6.4.1.6 除健康检查需要外，牛群应实现自由采食，需考虑动物的年龄、体重以及动物生长、运动和极端天气等相关的营养需求，停料或禁食时间不应超过12 h。

6.4.2 饮水

- 6.4.2.1 牛群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水质检测。
- 6.4.2.2 除健康检查、诊疗活动需要外，牛群应随时喝到充足的饮用水，断水时间不应超过12 h。
- 6.4.2.3 应及时清洗水槽，保持水槽内无饲料残渣、无污物、无苔藓等。
- 6.4.2.4 应有应对水源紧缺或极端天气状态下的备用饮水方案。

6.5 管理

6.5.1 饲养管理

- 6.5.1.1 应根据牛只大小和年龄进行分群饲养。
- 6.5.1.2 应避免在整个或部分饲养期间将牛拴养。
- 6.5.1.3 除了对牛只开展检查、采血、兽医治疗、标记、洗涤或称重期间，以及清理畜舍和等待装载运输外，不对牛只实行空间限制或约束。
- 6.5.1.4 牛舍每天至少 2 次巡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
- 6.5.1.5 应做好料槽、水槽、围栏和排水管附近区域的管理维护。
- 6.5.1.6 除了兽医要求单独隔离管理外，应群体饲养。
- 6.5.1.7 宜提供环境富集设施，牛可表现自然行为。

6.5.2 去势

- 6.5.2.1 牛只去势尽量在 3-4 月龄内完成，在断奶前首次合群时进行去势最佳，以减少出血、疼痛及应激。
- 6.5.2.2 去势应优先采用减轻牛只疼痛的方法，若采用外科手术法应选用无菌锋利的手术刀，并采取止痛措施。
- 6.5.2.3 成年牛采用外科手术去势时应做好术前麻醉。
- 6.5.2.4 去势后应做好密切观察，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治疗。
- 6.5.2.5 去势应由专业兽医人员实施。

6.5.3 去角

- 6.5.3.1 在犊牛阶段进行牛角去除，应完全去除角生发组织，防止角再生。具体方法如下：
 - a) 7 d-15 d 犊牛宜采用药物去角，在角芽的基部周围涂上一圈凡士林，防止去角膏流下损伤眼睛。
 - b) 15 d-70 d 犊牛宜采用烧烙去角，做好镇痛和局部麻醉处理。
 - c) 60 d-180 d 犊牛宜采用去角刀机械去角，做好镇痛和局部麻醉处理。
- 6.5.3.2 若角已附着在头骨上，角内血管变粗，应采取去尖操作，避免流血过多、应激过大、伤口感染等。
- 6.5.3.3 6 月龄以上应去角尖，可不作镇痛处理。
- 6.5.3.4 去角后 10 d 内，应每天检查伤口，如有感染应立即治疗。

6.5.4 标识

- 6.5.4.1 动物标识方法应选择对牛只应激小、损伤轻的方式，不应将剪耳作为常规标识方法和使用时化学蚀刻烙印。
- 6.5.4.2 不应在牛只应激或异常状态下佩戴标识，操作过程中动作应缓慢轻柔。
- 6.5.4.3 应选择不引起牛不适的位置佩戴标识。
- 6.5.4.4 佩戴标识后 7 d 内，每天观察佩戴处是否发生感染，如有感染立即治疗。
- 6.5.4.5 应由有经验的人员进行标识佩戴操作。

6.5.5 人员管理

6.5.5.1 管理员

- 6.5.5.1.1 牛场管理员应接受有关动物福利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的专业知识，了解本标准的具体内容，且能在其管理过程中熟练运用。

6.5.5.1.2 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以应对紧急情况，包括火灾、洪水、风暴破坏、环境控制系统中断或供应中断。

6.5.5.1.3 对员工开展动物健康和福利相关内容培训。

6.5.5.2 工作人员

6.5.5.2.1 了解影响牛只福利的因素。

6.5.5.2.2 了解牛的营养状况、身体状况、运动能力。

6.5.5.2.3 识别正常行为、异常行为和恐惧的情况。

6.5.5.2.4 应熟练操作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识别出常见的故障并报修。

6.5.5.2.5 移动、检查、诊疗牛只时应动作轻缓。

6.5.5.2.6 牛群驱赶时应安静柔和，驱赶用具宜采用由藤条、皮带、塑料或纤维制成，不应采用金属、木制尖桩、水管等。

6.5.6 设施设备管理

6.5.6.1 应每天对所有设备至少进行1次巡查。若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以保护牛只因设备异常而引起不必要的痛苦。

6.5.6.2 电器装置具有良好的防护等级，安装时应防止牛只接近和啮齿类动物的啃咬，配备并定期检测安全保护装置。

6.5.6.3 自动加料和饮水系统应保持正常运行。

6.6 运输

6.6.1 搬运、装载、卸载

6.6.1.1 应尽量避免在极端天气进行牛运输。

6.6.1.2 运送人员应具备运输牛的经验，并接受过基本兽医知识、伤病牛管理和动物福利有关知识培训。运送人员应对牛在运输过程中的状况进行有效监控。

6.6.1.3 应尽量减少牛混群装载，伤病的牛不应进行装载运输。

6.6.1.4 司机应平稳驾驶运输车辆，避免剧烈颠簸引起牛只不适。

6.6.1.5 牛到达目的地后应及时卸载。

6.6.1.6 装卸牛的过程应以最小的外力实施，尽可能引导牛自行走入或走出运输车辆，不应采取粗暴的方式驱赶。

6.6.1.7 应使用适当的装卸设备，尽可能采取水平方式装卸牛。无法避免的坡道应尽量平缓（坡度不宜超过 20°），应采取防滑的措施及安全围栏。

6.6.2 运输工具

6.6.2.1 运输牛的车辆应有防晒遮雨的顶棚，地板应有防滑措施。

6.6.2.2 运输牛的车辆应保证牛可自然站立，并且顶部有通风的空间。牛头部最高点距顶棚至少保留：小牛为 10 cm，成年牛为 20 cm。

6.6.2.3 运输车辆所有与牛接触的表面、装载坡台和护栏等，不应存在可能造成牛伤害的锋利边缘或突起物。

6.6.2.4 运输工具各部分构造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6.6.2.5 运输车辆应有一定的防护措施，避免牛摔倒或其他行为可能引起的伤害。

6.7 动物健康

- 6.7.1 制定并实施动物健康计划，包括不限于免疫程序、消毒制度、驱虫计划、诊疗制度等。
- 6.7.2 兽医人员应熟悉牛只健康不佳或不安的征兆，并能采取有效措施。
- 6.7.3 应遵守兽药使用的相关规定，由符合资质的人员决定兽药的使用。
- 6.7.4 应为牛群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兽医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体况、体态、疫病情况，健康检查内容见附录B。
- 6.7.5 出现不可逆转的疫病时或其他健康问题，应由专业人员对牛只采取致晕后再进行无害化处理。
- 6.7.6 若有工作犬应接受适当的训练，确保处于可控状态，不会对牛造成伤害。
- 6.7.7 应定期检查蹄部是否有异常磨损、过度生长或感染的迹象，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
- 6.7.8 应制定跛行检查计划，牛只若出现跛行，应及时隔离、诊疗。

6.8 生物安全

- 6.8.1 所有病死牛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 6.8.2 粪污处理应符合 NY/T 1168 的要求。污水、污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 6.9.3 在牛群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的的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6.9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6.9.1 水资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水资源使用管理措施，如农场与水资源的相互影响、用于确定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处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式、企业的水资源使用目标等。

6.9.2 物料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物料使用管理措施，如物料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物料管理。

6.9.3 能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能源使用管理措施，如能源对于运营的影响，主要能源类型，能源的获取方式；能源管理；工作人员节能意识及行动等。

6.9.4 其他自然资源消耗

应说明农场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如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

6.9.5 温室气体

应列出排放温室气体相关生产运营活动和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型，纳入考量的气体包括但不限于 CO₂、CH₄和N₂O。

6.9.6 减排管理

农场可制定碳排放监测方案，收集生产活动数据，计算不同环节碳排放量，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方针。

6.9.7 员工健康与安全

每年应定期开展职业安全风险防护培训，并保证培训覆盖率为100%。

6.9.8 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

可披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6.9.9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应制定并实施原材料选择标准，并制定原材料与产成品供应中断防范与应急预案。

6.9.10 应对公共危机

应披露其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贡献成果。

6.9.11 应急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描述应急风险管理：

- a) 应急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状况等；
- b) 重大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应对预案。

6.9.12 信息披露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7 评价方法

评价总分为 100 分，各一级指标的具体分值见附录 A。

评价机构的应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核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8 评价结果

8.1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用标准级和高级表示。

8.2 综合评分得分（含） 80 分以上，评为高级。

8.3 综合评分得分（含） 70 分以上，评为标准级。

8.4 评价结果 3 年有效。

8.5 认定为动物友好型农场后发放的标识见附录 C。

附录 A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肉牛指标

A.1 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奶牛指标见表 A.1。

A.1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肉牛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记录	得分
1	牛舍	15			
2	环境	15			
3	饲料和饮水	15			
4	管理	10			
5	运输	10			
6	动物健康	20			
7	生物安全	10			
8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5			
合计		100			

附录 B
(资料性)
肉牛健康检查内容

B.1 总体外观

- B.1.1 观察整体结构：肉牛的体型、肌肉线条和骨骼结构是否匀称，有无畸形或异常生长现象。
- B.1.2 检查皮肤状况：皮肤是否光滑、有无创伤、皮肤病等。
- B.1.3 观察行为表现：牛的活力、步态、叫声等方面，判断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 B.1.4 观察精神状态：是否对外界刺激反应正常，是否有狂躁不安的表现。

B.2 毛色与质地

- B.2.1 观察毛色是否均匀：肉牛的毛色应均匀一致，无异常色泽。
- B.2.2 检查毛质是否光滑：用手触摸牛的皮肤，判断毛质是否光滑，有无脱毛、掉毛现象。
- B.2.3 检查疾病及营养不良的表现。

B.3 肌肉发育

- B.3.1 观察肌肉分布情况：肌肉在身体各部位的分布是否均匀。
- B.3.2 检查肌肉紧实度：通过触摸和观察，判断肌肉的紧实度和弹性。

B.4 骨骼发育

- B.4.1 观察整体骨骼结构：骨骼的长度、粗细和形状是否正常。
- B.4.2 检查关节灵活度：观察关节活动是否灵活，有无僵硬或异常弯曲现象。
- B.4.3 检查有无畸形或异常生长现象。

B.5 膘情与脂肪含量

- B.5.1 观察脂肪分布情况：脂肪在身体各部位的分布是否均匀。
- B.5.2 检查皮下脂肪厚度：通过触摸和观察，判断皮下脂肪的厚度和弹性。

B.6 呼吸系统

- B.6.1 观察呼吸频率和深度：正常呼吸频率和深度是健康的重要指标。
- B.6.2 检查鼻孔是否通畅：鼻孔通畅无分泌物是呼吸系统健康的标志。
- B.6.3 检查有无呼吸困难或异常声音：呼吸困难或异常声音可能是呼吸道疾病的表现。

B.7 循环系统

- B.7.1 观察心率和血压变化：正常的心率和血压是循环系统健康的标志。
- B.7.2 检查四肢温度是否一致：四肢温度一致是血液循环良好的表现。
- B.7.3 检查有无循环障碍症状：如四肢冰冷、脉搏微弱等。

B.8 消化系统

- B.8.1 观察食欲和饮水情况：食欲和饮水状况是消化系统健康的标志。
- B.8.2 检查排泄物性状是否正常：正常排泄物无异味、颜色正常。
- B.8.3 检查有无消化系统疾病症状：如腹泻、便秘等。

附录 C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标识

C.1 动物友好型农场使用标识见图 C.1。



图 C.1 动物友好型农场标识
